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玖叁叁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蕭震給予青天白日勳章。[illegible]雷、陳果夫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蕭贊育給予二等寶鼎勳章。俞濟時、鄭[illegible]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楊錦昱、施覺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唐縱、趙桂森各給予[illegible]等寶鼎勳章。黎鐵漢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illegible]稱，專員梁鍾亭，因公殉職，殊堪矜式，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illegible]衛地方，遭難殞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文永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illegible]潘偉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illegible]輝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方永施、晏元霓、鄭崇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illegible]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illegible]植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植田[illegible]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自珏[illegible]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魯渝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濟豐[illegible]浙江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丁壽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恆[illegible]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修先亮[illegible]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紹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鑫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家駒、[illegible]遠二員以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銘傑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財政部[illegible]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將高[illegible]域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王中培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超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樟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宏宇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濟部技正朱慶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交通部科長馬廷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交通部科長陳純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紹行[illegible]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命周景中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培良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場長黃維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體瑨為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酒泉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隴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鑄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濟瀛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天瓊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郭迺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職務鄧書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戴新三為蒙藏委員會調查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署科長樊作民、技士諸葛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地政署視察黃振鉞、估計專員丘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信為地政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善後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閻文璟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克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胡補清、尹春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百二十三名，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illegible]緝。此令。

抄發原緝各案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行為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備考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和生	男	二八				脫逃	竊盜	三〇、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郭翔六	男					同	同	三三、五、一三、	同	
同	何順卿	同	五五				同	殺人	三二、一、一〇、	同	
同	徐敬齋	同	二九				同	竊盜	三三、一二、	同	
四川高一分院檢察處	張遂隆	女	二三				同	同	三三、九、一六、	大足司法處	
同	李麟書	男	四七	巴縣			同	囤積物品	三一、九、	一分院檢察處	
同	蔣篤之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榮安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庚西	同	五一	同			同	過失致人於死	三一、七、八、	同	
同	蔣德才	同	四七	成都			同	竊盜	三二、九、[illegible]	同	
成都地法院檢察處	唐[illegible]	男					同	燬損	三三、九、一〇、	成都地法院檢察處	執行罰金一百五十元
同	陳大明	男					逃亡	傷害	三三、五、二一、	同	
同	胡德需	男	四[illegible]				同	侵占	三三、[illegible]、一六、	同	
同	彭翰棠	同	三八				逃亡	貪污	三三、一、一三、	同	
同	馮鑑堂	男	五八				同	竊盜	三二、八、二〇、	同	
同	漆元懷	同					同	殺人	三三、八、二四、	同	
四川重慶地院檢察處	劉青云						同	竊盜	二九、一、二五、	重慶實驗地院檢察處	
同	黃建國	男	二九	福建	剃頭匠		同	同	二九、五、	同	
同	杜世彬	同	三一	西充			同	偽造印章		同	
同	張萬福	同	二〇	潼南			同	竊盜	三三、六、	同	
同	劉紹清、馮義順	同	三八、三〇	巴縣			同	侵占	三一、六、	同	
同	錢德鈞	同		江蘇無錫			同	過失致人死	[illegible]	同	
同	李泰初	同		廣東			同	貪污	三二、	同	
同	王純嘏	同	四七	四川			同	賭博瀆職	[illegible]	同	
同	賀鯤鵬	同	二八	巴縣			同	詐欺	[illegible]	同	
同	范國華	同					同	竊盜贓物	三〇、	本院	
同	陳士根	同					同	同	二六、七、	同	
同	鍾純毅	同					同	貪污	三三、一、	同	
同	何光輅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王樹成、王樹芳	男、女					同	竊盜	二九、	同	
同	李風民	男	三五	江蘇			同	賄賂	[illegible]	同	
同	王金鳳	女	四〇	浙江			同	傷害	三三、一、	同	
同	姚載門	男	三二	江蘇		瘦長	同	侵占	[illegible]	同	
同	何春根	同	三〇	同			同	竊盜	[illegible]	同	
同	鄭明泉	同	二七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陳少清	男	三三	四川			逃亡	同	[illegible]	同	
同	沈海雲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樹榮	同					同	行賄	同	同	
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	盧樹生	同	四五	涪陵			同	竊盜	三三、一〇、	同	
同	易惕若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錫山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況承模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羅沉倫、羅石民	男、女	三九、三一				同	同	三三、一〇、	同	
同	倪集輝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春華	同	四七				同	同	三〇、五、	同	
同	任錫光	同	四二				逃匿	誣告	三〇、八、	同	
同	張海桃	同					同	妨害自由	三三、五、	同	
同	劉世民	同	二六				同	妨害兵役	三三、二、	同	
同	趙紹光	同					同	妨害權利	三四、二、	同	
同	蔣文義	同					同	妨害自由及傷害	三三、一、	同	
四川合江地院檢察處	成文彬						同	偽造文書	三三、六、	合江地院檢察處	
同	楊傳溥	男	二〇				同	妨害兵役	三〇、五、	同	
同	黃紹欽	同					同	同	三三、四、	同	
同	姜海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炳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顯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紹先	同					同	同	三三、四、	同	
同	傅仲鏞	同					同	同	三三、五、	同	
同	王茂伯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胡潤民	男					逃亡	詐欺	三三、二、	同	
同	鄒雲萬	同					同	囤積居奇	三四、二、	同	
四川瀘縣地院檢察處	瞿彈匠	同		瀘縣			同	殺人	三三、六、二二、	四川瀘縣地院檢察處	

中等身材西裝操普通語

執行沒入保證金

（未完）

更正（二）

本報渝字第玖叁壹號府令欄，特派沈鴻烈前往冀、魯、熱、察、平、津、青、濟及東北各省市考察接收事宜，令內平津青下遺漏及東北三[illegible]字，特此更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文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懷白、蔣雄飛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壽如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會計處處長朱慶疆、人事室主任李亮恭、技術室主任[illegible]侯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並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任職以來，統籌供應服用物資，對於軍服原料，源源取給，罔或有缺，[illegible]戰時物力艱難之際，堪[illegible]常出力，該員服務財政，計已十有五年，其在河南財政廳長任[illegible]，亦以整理財政著功，曾奉府令明獎，近因辦理局務微有未週，致[illegible]院彈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illegible]實際而觀，該局任務艱繁，即如案內霉損貨物一事，川地潮濕，[illegible]非人力所能周防，且多係接收前任與其他貨運機關物品，分置[illegible]，各有主管，該員一身任咎，實屬情有可原，而其同案被議之該局[illegible]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賜曾各受免職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會計處處長朱慶疆受免職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按該處長等，[illegible]隨同辦理戰時物資，并著勞績，以前服務財政金融等項工作，資歷均優，現值收復各地財政金融，百端待理，需用人才至為殷切，該局[illegible]長暨各該處長實有令其前往收復區域分任相當工作之必要，特[illegible]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illegible]定，請將該局長等處分內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以便調派收[illegible]工作，俾資出力，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illegible]一項及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一條[illegible]一項，呈請鈞府鑒核，准將尹任先、陳康民、汪賜曾、朱慶疆[illegible]部份執行，將其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等情。據此，[illegible]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賜[illegible]、會計處處長朱慶疆應予以免職處分，其停止任用部份，准暫緩[illegible]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知照。

計檢附議決書三份（議決書見本報渝字第九〇九號公告）
一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二七七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第一條　為貫澈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地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各產煙苗地區，勸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剷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醫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illegible]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illegible]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illegible]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illegible]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illegible]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册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減絕期限，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illegible]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illegible]，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品，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為之[illegible]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為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期屆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煙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册，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册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illegible]，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毒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墊發，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煙土、煙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煙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一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煙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煙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拏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三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辦制渝字第七一八八號訓令頒布之榮譽胸綬頒給規則及其呈報及頒給手續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四川除外）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在逃人犯陳和生等一